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

承辦人：謝佳伶

電話：(02)77341058

電子信箱：katiehsieh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各學系/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導字第1010018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辦理本校101學年度「傑出學生選拔」薦選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傑出學生選拔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傑出學生由各系、所師長推薦，每系、所以推薦一名為限，選拔條件為在學術研究、愛國表現、義行孝悌、社會服務、參加校外競賽等方面，個人至少應包含3項（含）以上條件，且在本校期間有具體傑出事蹟，足資表揚或能增進校譽者，如有符合選拔標準者，請惠予推薦。
- 三、請系所、推薦人、導師務必於薦選表簽署推薦意見或附陳推薦書，以示慎重。
- 四、敬請通知學生上網填寫「傑出學生推薦表」（網址：<http://ap.itc.ntnu.edu.tw/OutstandingStudent/index.jsp>），並自行列印薦選表，請推薦人、導師及系所簽署意見後，連同自傳、傑出事蹟（含個人佐證相關資料）等裝訂成冊，於101年11月15日（星期四）前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。
- 五、檢附本校「傑出學生選拔辦法」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/所

副本：本校生活輔導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一、系網公告周知，另請系所及師長
起推薦人送，
二、本系預排獎額合設(10/25)訂於
本項審定。

資訊工程學系 鄭香玲
行政助理
9/15/2012

資訊工程學系 黃冠寰
系主任

09/17/2012

如擬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學生選拔辦法

86年3月7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86年5月14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86年6月28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87年4月20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92年6月25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95年9月5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98年1月9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101年4月20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本校學生全方位發展自我，以及表揚對學校、社會等有具體貢獻，足為同學楷模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選拔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- 三、選拔時間：傑出學生每學年選拔一次，並於每學年的第一學期選定之。
- 四、選拔標準：
 - (一) 基本條件：上學年度學業平均80分以上，且未受懲處者。
 - (二) 傑出條件：在學術研究、愛國表現、義行孝悌、社會服務、參加校外競賽等方面，個人至少應包含三項以上條件，且在本校期間有具體傑出事蹟，足資表揚或能增進校譽者。
- 五、選拔方式：
 - (一) 推薦及初審：

由本校各系、所推薦，每系、所以推薦1名為限，並檢附推薦表、自傳、傑出事蹟（含佐證資料）、成績單等相關文件，經推薦人、導師及系所簽署意見後，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。
 - (二) 審查及決定：

由學務處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，依博、碩、學士三級分別審查其傑出表現，遴選足為典範者若干名（若無傑出者，得從缺），呈請校長核定之。
 - (三)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當選傑出學生以一次為限。
- 六、表揚：
 - (一) 頒發獎牌乙座及當選證書乙紙。
 - (二) 記大功乙次。
 - (三) 於校慶或重要集會頒獎表揚。
- 七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